

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書卷獎給獎辦法

1996年1月10日 84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997年6月17日 85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三條；增加第四條

2003年10月9日 92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新增第五條文字

2004年10月14日 93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四條；新增第五條

2010年11月3日 新增第六條

2018年10月25日 107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~五條

2021年3月25日 109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三~五條

2024年3月28日 112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~五條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書卷獎給獎辦法，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書卷獎給獎辦法」相關條文之規定訂定，頒給本系大學部學生。
- 二、一年級學生以全學期學業總平均（扣除體育及未具等第制成績之科目）前百分之五給獎。
- 三、二、三年級學生，以本系必選修課程及領域專長課程（不含共同必修-國文、外文、通識、體育及未具等第制成績之科目）全學期學業總平均前百分之五給獎，但限「該學期修習上述課程四科以上」之學生為對象。
- 四、四年級學生，以本系必選修課程及領域專長課程（不含共同必修-國文、外文、通識、體育及未具等第制成績之科目）全學期學業總平均前百分之五給獎，但限「該學期修習上述課程兩科以上」之學生為對象。
- 五、上述條件若分數相同者，以所有修習科目（扣除體育及未具等第制成績之科目）之總平均高者為優，若仍為同分者，以修習之學分數(扣除體育及未具等第制成績之科目)高者為優。
- 六、於書卷獎審核期間已轉系或轉學者，不列入考慮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